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源建〔2023〕9号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推进监管事项随机抽查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抽查计划，现将《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认真落实。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 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推进监管事项随机抽查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抽查计划。

一、抽查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抽查对象

在源汇区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三、抽查内容

- 1、物业服务费用调整行为检查
- 2、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公示行为检查
- 3、合同履行行为检查
- 4、物业管理用房使用行为检查
- 5、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6、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 7、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四、抽查方式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对辖区内注册企业5%的比例进行监督检查，

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明确工作目标，加强联合协作，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具体业务科室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实施执法对象动态调整，细化检查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做到随机抽查工作全面公开、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三)各具体业务科室应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坚决维护住建市场管理秩序。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漯河市源汇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附件1

漯河市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施工图是否通过检查	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5%	1月至12月	
2	建筑市场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主体	5%	1月至12月	

附件：3

(抽查名称)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单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8种：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